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679
4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2
导言	1 - 13	3
一. 委员会的活动	14 - 44	5
A. 请求各方合作	14 - 26	5
B. 会晤官员	27 - 37	7
C. 审查移民点最近的发展情况	38 - 44	9
二. 结论和建议	45 - 57	10
<u>附件</u> 委员会收到的同本报告第 26 段有关的来文 ..		13

送文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的身份，随函附上委员会按照第 452(1979)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本报告已于今天（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希望委员会已令安全理事会满意地完成了任务，并表示感谢安理会信任我们，指派我们为委员会成员。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葡萄牙，莱昂纳多·马蒂亚斯
(主席) (签名)

玻利维亚，儒利奥·德扎瓦拉
(签名)

赞比亚，卡苏卡·西姆温迪·
穆图克瓦 (签名)

导 言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

2. 委员会原来的任务是“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3.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四月三日宣布委员会由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组成。

4. 四月十日，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由葡萄牙担任主席。

5.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委员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第5段提出第一份报告(S/13450和Add. 1)。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安全理事会在第二一五六至二一五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6.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在第二一五九次会议上通过第452(1979)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450号文件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痛惜 以色列没有同委员会合作，

认为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没有法律效力，并且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对 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必需面对现有移民点的问题，并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保障对被攫取的财产给予公平保护，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并且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特别是必需保护和保存该城圣地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的各项决议，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影响，

1. 赞扬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情况的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接受上述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立即停止在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

4. 请委员会鉴于移民点问题的严重性，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第二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方案，审议了执行任务时——即密切注意第452(19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应采取的方式。

8. 委员会再度决定同有关各方直接联系，以期在执行任务时得到它们的合作，并决定继续同能够提供有用的新情报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9.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第452(1979)号决议中接受了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同三个一神教的若干高级代表建立联系。

10. 委员会在编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发现难于按照第452(1979)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在十一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将提交报告的时限延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11. 在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安理会主席通知委员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都不反对委员会的请求(S/13586)。

12.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月四日在纽约总部举行了5次会议。

13.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获得一致通过。

一. 委员会的活动

A. 请求各方合作

14. 为了能更客观、更全面地完成任务,委员会按照先前的决定,请主席同以色列代表团作非正式联系,以便了解以色列对委员会的新任务有何反应。

15. 九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他联系的结果。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付代表通知他说,以色列政府对委员会的政策没有改变,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绝不会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主席已向以色列付常驻代表表示他对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感到惋惜和失望。尽管以色列持这种态度,委员会仍愿尽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因此委员会正式写信给以色列常驻代表,请求以色列政府合作,并表示盼望以色列考虑改变它对委员会的态度。

16.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委员会致函埃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请他们尽快提供任何有关委员会任务的最新情报。

17. 九月十八日,委员会也送了一封类似的信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常驻观察员。

18. 委员会还请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供情报。

19. 九月二十八日,委员会致函以色列常驻代表,希望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对委员会的立场,希望它同委员会合作,提供任何有关委员会任务的情报。

20. 埃及常驻代表在他九月十九日的回信中再度保证埃及政府会在委员会执行

任务时充分合作。 他并通知主席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日期间，担任埃及出席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的埃及外交部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会在纽约，届时他很愿意会晤委员会成员，同他们交换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意见。

2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九月二十一日的回信中转递了该委员会九月十九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以及该委员会在同日针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废止其禁止以色列公民或团体在西岸和加沙被占领领土内购买土地的法规一事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后来又于十月十八日来信，转递该委员会针对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建七个现有移民点一事所发表的新闻公报，以及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编写的一份文件，题为“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扩建移民点的总计划”。

22. 十月九日，委员会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送来的一套文件，其中包括：“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关于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扩建移民点的总计划”，“西岸移民点土地面积的估计”和“人权同以色列移民点”。

23. 十月十六日，以色列付常驻代表回信答复委员会九月二十八日的信，他告诉委员会说，以色列政府仍维持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立场，即“鉴于委员会成立时的情况，以色列政府完全拒绝接受第446(1979)号决议，因此不能向该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提供任何形式的合作”。付常驻代表还说，“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提出的报告(S/13450)证明以色列所持的保留立场是完全合理的”。

2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十月十八日的回信中再度保证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确切情报。

2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代表来信提到委员会九月十八日的信，他告诉委员会说，在黎巴嫩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情报以及该国代表多年来针对此事在联合国所说的情况之外，黎巴嫩政府没有任何新的补充。

26. 如上文第9段所述，鉴于耶路撒冷在宗教上的独特意义，以及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可能对圣城造成的无法挽回的后果，委员会征求了三大一神教代表对此事的意见。已经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内。

B. 会晤官员

1. 会晤埃及外交国务部长

27. 十月五日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总部会晤了埃及外交国务部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就委员会任务交换了意见。

28. 国务部长向他们扼要说明埃及政府在委员会今年六月访问开罗以后所采取的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问题的各项步骤。他特别提到在他主管的部内设立了一个负责监视移民点最新发展的特别委员会、发表了抗议以色列这方面政策的正式公报和举办有数国专家参加的移民点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使埃及、阿拉伯和世界舆论了解这个问题，并且强调同以色列和平相处并不意味着同意它的移民点政策。

29. 外交国务部长还说，他曾利用以色列——埃及条约所提供的新机会，数次直接向以色列人民表示埃及深信：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是和平进程中的障碍。

30. 国务部长在答复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关于埃及对耶路撒冷和建立新移民点的立场的问题时说：

(a) 埃及在同以色列进行谈判时和在公开发表声明时都重申它关于耶路撒冷的立场，那就是，东耶路撒冷属于西岸，必须归还阿拉伯人。一旦实现了此项目标，应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拟订合作方式；

(b) 据他所知，以色列人只表示了意图，但未实际建立新的移民点。

2. 会晤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

31. 十月五日，委员会成员会晤了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先生，就委员会的任务交换了意见。

32. 卡杜米先生说，事实上，被占领领土的情况不但没有改进，反而更为恶化。他说，越来越明显的是，以色列建立新的移民点并且制订新法律等于是强迫人民离开该地区，从而为并吞西岸铺路。巴解组织观察员办事处不久将会把有关此事的详细情报送交委员会。

33. 卡杜米先生在答复赞比亚代表的问题时坚决认为，已经明确证明：人民仍在离开西岸，而且与以色列官员的说法相反，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没有宗教自由，前往圣地仍旧受到限制。

3. 会晤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34. 十月十九日，委员会成员非正式会晤了哈希姆约旦王国常驻代表，哈泽姆·努赛贝赫先生阁下，就委员会的任务交换了意见。

35. 努赛贝赫先生表示，约旦政府极为关切西岸正被无情地殖民化，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夺取该领土赖以维生的水沉对阿拉伯居民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6. 他虽然承认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使真象明确”，可是对安全理事会早先的决定未能改善现已极端严重的情势，表示遗憾。

37. 努赛贝赫大使再度向委员会保证约旦政府的合作及协助。约旦政府希望很快就能提出有关移民点问题的综合报告。同时，他要向委员会提出一系列文件其中特别包括：

- (a) 有关夺取水沉的研究报告（阿拉伯文）；
- (b)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期间在约旦的西岸发展移民点的“总计划”（译自希伯莱文）；
- (c) 关于最近准许以色列国民购买西岸土地和财产的决定的情报；
- (d) 关于没收更多的阿拉伯土地的情报；
- (e) 耶路撒冷居民编写的关于以色列企图夺取阿克萨寺和圆顶寺的计划的备忘录。

C. 审查移民点最近的情况发展

38.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认为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以色列自第452(1979)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展开的行动,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立即停止在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建筑和规划移民点。

39. 委员会立求谨慎而客观地审查这种情况,再次决定首先与有关各方联系,以求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实际情报。但是,遗憾得很,以色列再次拒绝委员会的接触,并且重申决定不与委员会合作。

40. 尽管委员会因以色列政府一贯抱持消极态度,而无法获得它的解释和意见,感到惋惜,但是,本报告对于目前的情况有准确的评价因为所根据的大部分情报都来自以色列方面,或是曾经新闻界广泛报导的,所以,也算是差强人意。

41. 委员会根据所得的情报,可以报导最近的事态发展如下:

(a) 发现在过去几个月里,以色列占领当局为了扩大西岸的移民点——大多数在纳布卢斯、伯利恒、贝特萨胡尔和耶路撒冷地区,没收了更多的阿拉伯私人土地,总数超过40,000杜努姆(1杜努姆=1,000方米)。

(b)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六日,以色列内阁一致通过一项决定,允许以色列公民在其占领的西岸和加沙购买土地,因而取消了从前禁止以色列公民和团体在六日战争停火线以外购买土地的旧决定。

(c)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四日,以色列内阁通过了一项决定,利用宣称并非阿拉伯居民私有的1,125英亩土地,扩大其占领的西岸的七个移民点。委员会在十月十七日发出一项声明,对以色列政府这个新行动表示失望和关注。

(d) 十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内阁决定,把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定为非法的埃隆穆雷赫(卡杜姆)移民点迁往西岸新址。这个移民点目前在纳布卢斯附近

在鲁吉卜夺得的一块 220 杜努姆土地上。

(e) 根据从各方面得到的消息，以色列将逐步执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制定的计划，要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三年间建 46 个新移民点。计划中的一些移民点已经在建筑中，委员会请各方注意这项计划。

(f) 委员会又注意到，由于以色列加紧开发这个区域的传统水沅，以供以色列本土和占领区的以色列移民点之用，使阿拉伯农民面临日益严重的问题。

42. 根据委员会获得的关于西岸水沅的一项研究报告，西岸每年供水总量为 620 百万立方米，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边界内开钻深井，抽水约 500 万立方米。同时，由于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点以现代钻井设备抽干了水沅，井和泉一类的传统水沅因而涸竭。因为以色列耗水过度，水位继续下降，所以，以色列当局对阿拉伯居民用水施行限制措施，例如禁止在西岸的西部开钻新井。

43. 由于以色列使用强力的现代钻井和抽水设备，并且对阿拉伯居民实施限制，阿拉伯人村庄的传统地下水逐渐干涸。造成很大的损失。

44. 在杰里科以北十二公里的阿乌贾村（有居民 2,000 人）是一个例子；它位于约旦盆地的干旱地区。今年八月，该村居民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因为以色列的水井和供应伊塔尔、纳亚兰和吉勒贾勒附近移民点的供水网使该村的水沅迅速涸竭，蕉树和柑橘种植损失不少，他们的经济备受打击。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5. 委员会自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看不出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尤其是约旦河西岸）建筑和规划移民点的政策有任何积极的基本改变。相反地，委员会认为，主要正因为该项政策，而使占领区的情况恶化，这是与谋求本区域的和平相迳庭的。

46. 以色列完全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仍然固执地在占领区有系统的推进殖民化。以色列公开宣布的要 在西岸最好的部分建立更多移民点的政策，扩大其现有的移民点，以及建立更多移民点的长远规划，都是明证。

47. 占领当局为了建筑和扩大移民点而没收土地，其采用的方法，已在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中予以说明。许多因此失去家园的居民最近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可以证明这一点。

48. 委员会根据各种迹象，仍然认为以色列政府应对其作为官方政策执行的移民方案负责。

49. 就埃隆穆雷赫移民点的例子来说，以色列高等法院的裁定，似乎是不许强行没收阿拉伯人的土地，不失为一种保护措施。委员会注意到该法院的决定，但是对于以色列政府阳奉阴违的做法不能不感到遗憾。委员会的看法是，这件事不幸地反映出，以色列关于移民点的官方政策以及为该政策辩论而提出的一套意识型态的说词，并没有多大的改变。

50.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以色列内阁最近的决定允许以色列公民和团体在其占领的西岸和加沙购买土地。尽管这项措施关于购买私人土地还有若干限制，但是，委员会深信，这样的决定加之于军事占领下的人民身上，可能造成巨大的压力，去夺取阿拉伯家族世代拥有的土地。

51. 根据调查的结果，委员会愿再度强调说明，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呼吁，固执地实施其移民政策，抵触了在这个地区谋求和平的目标，必将使占领区的局势更为恶化。

建议

52. 根据以上的结论，委员会认为必须重述以前的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家园的不容剥夺权利，应再次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注意。移民

政策对于在中东谋求和平解决的一切努力必将产生的不幸影响。

53. 委员会认为，应当让以色列知道，由于它的移民政策，占领区的局势已严重恶化，并要求它立即停止在占领区建立、建筑、扩大和规划移民点。

54. 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务使以色列停止在占领区建立移民点，并且拆除现有的移民点。

55. 鉴于水沅对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繁荣至关重要，又鉴于以色列当局主要为了以色列移民点的利益而加紧开发水沅，以至水沅严重涸竭，安全理事会似应考虑措施，进一步调查这个问题，以确保占领区的这些重要自然资沅受到保护。

56.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已在第一次报告中有所表示，现在再次竭力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停止采取可能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包括圣城的多元性和宗教特性的任何措施。

57. 鉴于移民点问题重大，对于占领区的局势全面恶化的直接影响，以及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应随时注意局势的发展。

附 件

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报告第 26 段的来文

A.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你十一月十四日的来信，谨程上下列有关耶路撒冷和圣地的决议，其中说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目前的正式立场：

一九七四年八月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中央委员会在西柏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声明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五届大会在内罗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声明。

今天我也将此信付本送交本委员会主任莱奥波尔多·尼伊卢斯博士，请他将最近就贵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讨论所产生的其他资料，转送给你。

执行秘书

(签名) 德因·埃普斯

附文一

一九七四年八月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中央委员会

西柏林会议的声明

中央委员会肯定，为了就耶路撒冷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立场，必须考虑下列事实：

1. 耶路撒冷是三个一神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城。应避免低贬耶路撒冷对其中任何一个宗教的重要性。

2. 耶路撒冷对基督教的重要性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执行委员会在巴特萨罗发表的下列声明（一九七四年二月）中可见：“耶路撒冷及其邻近地区的基督教圣地绝大部分属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成员教会，特别是东正教教会和东方东正教教会，也受到其他基督徒的关切。”

但耶路撒冷的问题不仅是保护圣地的问题而已，这个问题同宗教生活和圣城人民有有机的连系。

对耶路撒冷圣地的将来所提议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到最直接有关的教会的合法权利。

3. 任何关于耶路撒冷的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到圣城当地人民的权利和需要。

4. 我们认为关于耶路撒冷的管辖权问题只能在解决全部冲突的范围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中央委员会建议应同成员教会，首先同最直接有关的教会，并在同天主教会协商下，研究上述问题。这些问题也应同犹太和穆斯林教会讨论。

附文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五届大会

在内罗毕会议的声明

1. 对全世界亿万基督徒，以及两个伟大的姐妹——神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信徒来说，耶路撒冷仍然是深邃的宗教启示和感情的依归所在。因此，他们有责任合作创造条件，确保耶路撒冷城开放给三个宗教的信徒。让他们能够一起聚会和生活。应避免低贬耶路撒冷对其中任何一个宗教的重要性。

2. 任何关于耶路撒冷的协定必须充分保障和肯定国际条约（一八五六年巴黎条约和一八七八年柏林条约）和国际联盟所保证的管制基督徒与当局关系的特别法律，即称为《圣地现状》的特别法律。耶路撒冷及其邻近地区的基督教圣地绝大部分属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成员教会。根据《现状》，任何宗派的教会当局都不能单方面以所有基督徒名义代表基督教观点，每一个宗派的教会当局只能代表它自己的观点。

3.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许多成员教会对基督教圣地都极为关切。但耶路撒冷问题不仅是保护圣地的的问题而已，这个问题同宗教生活和圣城人民有有机的连系。因此，大会认为圣所不应只是游览胜地，而应该是进行崇拜的地方，同继续在圣城内生活和扎根的基督徒溶为一体，让那些出于宗教感情而来的人前往朝拜。

4. 大会认识到耶路撒冷的将来地位问题错综复杂、涉及感情问题，相信只能在解决全部中东冲突的范围内决定其地位。

5. 但大会认为圣地的宗教间问题的解决应排除任何政治考虑，在国际主持和保证下进行，如此应能得到有关各方以及统治当局的尊重。

6. 大会建议应同最直接有关的成员教会以及天主教会研究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也应同犹太和穆斯林教会讨论。

7. 大会深切盼望和热诚祷祝圣城及其居民安享和平和幸福。

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收到的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声明

1. 一般认为,如果对于耶路撒冷问题不能解决,或者不能适当地解决,或者甚至屈就一下延迟解决,都会妨碍整个中东危机的解决。教廷也认为重要的是不让此问题陷于不可挽回的局势,免得妨碍达成完满的解决。

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宗保禄六世圣座表示信心说,耶路撒冷问题在中东和平谈判中加以具体讨论时,教廷将能够适当地表示它的看法。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圣座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说,“我还希望订立一项特殊法规,如我的前任保禄六世所表示的,在国际保证下,尊重耶路撒冷的特殊性质,这就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一神教亿万信徒顶崇拜所认为神圣的遗产。”

似乎不必强调,教廷对此问题的关怀是具有精神的、宗教的、司法的基础的,其性质不是政治的,而是宗教的,其目的在于妥协与和平。教廷的意向在于维护和担保圣城的本体,它是一个宗教中心,在世界历史上是独特的、卓越的,使得它可以成为三大一神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汇合与和谐共处之地。

当然,就此问题,教廷努力不懈,不但同各基督教会的宗教当局保持联络,而且也同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主要领袖保持联络。

3. 耶路撒冷一直是三大一神宗教的最重要的中心,这个事实显示了圣城的理想和历史,因为圣城既是三个宗教集团共处之地,又是这三个宗教的信徒所崇拜的神殿和陵墓的处所。这些信徒在世界各地约达15亿,都认为耶路撒冷是共同的神圣遗产。

由于不同团体杂居于耶路撒冷,如果想以公平、稳定、和平的方式解决耶路撒冷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承认此地历史和宗教的多元性。要实际办到,就得使三个宗教都各自作为社团充分享有各自的权利,都不处于支配地位,诚心赞成有效的人类的和宗教的对话。

4. 教廷认为,这几点对于政治主权的本身是极端重要的。这就是说,不论如

何解决耶路撒冷主权问题（不排除圣城的“国际化”论点），必须确保上述要求得到满足和维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担保许多不同民族的利益。

不过，这并不是说，任何解决耶路撒冷主权这个政治问题的办法，都可以认为是同解决这个问题的全球性办法无关。与此相反，由于耶路撒冷的特殊性质，教廷承认有必要根据公正原则并使用和平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5. 由于这种前景，所以必需为耶路撒冷编制“特别的规约，由国际一级加以保证”。这是教廷的衷心希望的。

除其他事项外，这个“规约”将包括两层担保：

(a) 三个宗教集团平等享有同样的崇拜自由，出入神圣处所；平等享有所有权，和由个别团体取得的其他权利；平等维护圣城专有的历史的和都市的特征。

(b) 三个宗教集团平等享有各种权利，保证促进他们的精神、文化、日常、社交生活，包括在经济进展、教育、就业等方面的适当机会。

此外，还必须确定这个领土，并列出各个神圣处所，而且规定一定会由国际社会给予“规约”保障和监督，又规定这种承诺和有关各方的协议的法律形式。

6. 除了耶路撒冷之外，圣地的许多地方还有其他宗教信仰的重要神殿和神圣处所。对于这些地方，也应当提供与耶路撒冷城相似的而且以某种方式同国际司法保障措施挂钩的适当保证。

- - - - -